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13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高旺生

被告 泓如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裕仁

被告 林瑄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62,007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4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60,055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01 金。

02 (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20,124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1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
04 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
05 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06 金。

07 (五)訴訟費用新臺幣87,62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08 事實及理由

09 壹、程序方面：

10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11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12 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2項、事實理由第2項原係分別請求及
13 記載：「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00
14 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
15 45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16 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17 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本筆借款被告
18 於112年2月27日起即未再繳利息，迄今仍欠本金5,000,007
19 元。」嗣因原告將被告前開應連帶給付之金額、積欠本金之
20 金額誤繕，是原告乃於112年6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將訴
21 之聲明第2項有關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更正為500萬元，並將
22 事實理由第2項所載積欠本金之金額更正為500萬元，因原告
23 並未變更訴訟標的，而僅更正請求之金額及事實上之陳述，
24 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其所為之更正，於法並無不合，自應
25 予准許。

26 二、被告泓如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泓如公司）、黃裕仁、林瑄萱
27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
28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29 判決。

30 貳、實體方面：

31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

01 (一)被告泓如公司於108年4月24日邀同被告黃裕仁、林瑄萱為連
02 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500萬元，雙方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08
03 年4月24日起至113年4月24日止。依借據第2條約定：借款利
04 息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2.66%機動
05 計息，故目前利率為 $1.59\%+2.66\%=4.25\%$ ；又依借據第3條約
06 定：借款還本付息方式為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
07 攤還本息；另又依借據第5條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08 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09 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照約定利率百分
10 之20加付違約金。系爭借款被告自112年3月27日起即未再繳
11 款，迄今尚欠本金1,162,007元。

12 (二)被告泓如公司於111年4月27日再邀同被告黃裕仁、林瑄萱為
13 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500萬元，雙方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
14 11年4月27日起至112年4月27日止。依借據第2條約定：借款
15 利息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2.86%機
16 動計息，故目前利率為 $1.59\%+2.86\%=4.45\%$ ；又依借據第3條
17 約定：借款還本付息方式為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付息一
18 次，到期日（112年4月27日）還清本金；另依借據第5條約
19 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
20 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21 個月部份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系爭借款被告自
22 112年2月27日起即未再繳利息，迄今仍欠本金500萬元。

23 (三)被告泓如公司又於111年5月31日再邀同被告黃裕仁、林瑄萱
24 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雙方約定借款
25 額度為300萬元，借款動用期間為自111年5月31日起至112年
26 5月31日止，逕由立約人出具借據或（及）票據，申請循環
27 或分批動用，每筆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5年；利率按原告
28 「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91%計付，目前
29 為 $1.59\%+1.91\%=3.5\%$ ；又依契約第5條約定凡逾期償還本金
30 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
31 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照約定利率

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嗣被告依據週轉金借貸該契約分別於：(1)111年5月31日動用100萬元，借款期間至116年5月31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60期。系爭借款被告自112年2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款，迄今尚欠本金860,055元。(2)111年6月1日動用200萬元，借款期間至116年6月1日止，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系爭借款被告自112年3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款，迄今尚欠本金1,720,124元。

(四)被告泓如公司上開借款雖期限尚未到期，惟依授信約定書第15第(二)項約定：債務人若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或依第16條第(一)項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泓如公司已於112年4月21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原告即可將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且上述借款係屬信用放款，自被告泓如公司拒絕往來後，被告迭經催討無效，是被告泓如公司依法自應負清償之責。而被告黃裕仁、林瑄萱既為被告泓如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則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五)並聲明：請求分別判決如主文第(一)至(四)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各筆借款之借據、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借款明細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週轉金貸款契約、授信動用申請書、授信約定書、臺灣地區各金融業支票存款拒絕往來戶公告資料清冊等附卷為證，核屬相符；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1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2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3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04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05 金，民法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
06 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
07 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
08 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
09 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
10 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11 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
12 法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保證債
13 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
14 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
15 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
16 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
17 條關於先訴抗辯之權利（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
18 例、88年度台上字第181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主
19 張被告泓如公司邀同被告黃裕仁、林瑄萱為連帶保證人向原
20 告借款，未依約清償乙節，已如前述，依前開說明，原告依
21 法自得向被告請求連帶給付積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2 四、從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至(四)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
2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
26 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
27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
28 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費用即第
29 一審裁判費經核為87,625元，本院爰依職權確定上開訴訟費
30 用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3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政良